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簡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江紹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原簡字第17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016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李佳豪、江紹峰刑之部分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李佳豪、江紹峰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被告李佳豪、江紹峰則均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未經上訴，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茲據告訴人莊享融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表示被告2人針對告訴人身體脆弱部分攻擊，主觀惡性極深，原審僅各處拘役50日，無法彌補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創傷，又告訴人有和解意願，非無故不到場調解，且被告

2人毫無悔意，無彌補損害之真心，原審量刑過輕，未合於罪刑相當原則。經核認告訴人請求上訴有理由，爰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就被告2人如其事實及理由欄所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論處被告2人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並說明相關科刑理由，固非無見。惟按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經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原簡上卷第79、80頁），可見被告2人確有積極填補其等犯罪所生損害之作為，依之前揭說明，即應列為被告2人有利之科刑因素併予考量。是本案量刑審酌基礎既有變動，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前揭量刑事由，致原審量刑失之過重，而無可維持。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謂原審量刑過輕等語，惟檢察官並未另行提出原審未及審酌而不利被告之量刑事由，就原審業已審酌事項，逕謂原審量刑過輕，即非有理。然原審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關於被告2人之科刑，爰以各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2人係因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率爾動手傷人，不思理性解決爭執，犯罪之動機、目的尚非良善；又衡被告2人實行本案傷害犯行係未持器械，以徒手毆打告訴人，犯罪手段難認兇殘，然其等所為已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原審判決所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勢，犯罪所生損害非微；再酌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另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完畢等情，業如前述，可見被告2人已適度補償其等犯罪對告訴人所生損害，修復因本案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即應列為被

告2人有利之科刑因素併予考量；復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學經歷、工作現況、家庭生活及經濟情況等語（見本院原簡上卷第64頁），並依被告2人提出之戶籍資料（見本院原簡上卷第73至77頁），堪認被告李佳豪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均佳，被告江紹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均尚可；暨斟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我願意原諒被告，希望法院給被告2人1次機會等語（見本院原簡上卷第64頁）之科刑意見，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就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見本院原簡上卷第64、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暨依其等前揭資力情形，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㈢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考量刑罰之教化與矯治目的，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之再犯，對於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觸法即置諸刑獄，實非刑罰之目的。經查，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完畢，依其等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觀之，堪信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另考量告訴人亦願予被告2人自新之機會，本院因認被告2人所受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法　官　錢毓華

法　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雅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